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10 年	2020 年签署杭叉集团、蓝晓科技、浙江美大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蓝晓科技、浙江美大、中新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杭叉集团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	能计伟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20 年签署杭叉集

计师						团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杭叉集团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灿坤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0 年	近三年复核了新五丰、湘潭电化、正虹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200 万元（不含差旅费等），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17.65%。

2、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多少、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3、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暂时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再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同时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较好地

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和立场，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

酬等具体事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